



陈国庆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动落实“四号检察建议”经验交流会上要求积极探索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新路径

本报桐乡(浙江)7月14日电 记者张昊 全国检察机关推动落实“四号检察建议”经验交流会暨维护公共安全论坛今天在浙江省桐乡市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在会上强调,要积极延伸办案职能,探索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公共安全新路径,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陈国庆指出,自最高检制发“四号检察建议”以来,甬井盖管理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落实,完善甬井盖等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治理。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路径更加清晰,甬井盖问题治理长效机制初步建立,涉甬井盖犯罪打击力度明显加大,检察内部监督合力不断增强,公众对甬井盖治理关注度不断

提升,取得明显成效。

陈国庆要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系统观念和法治思维谋划推动工作。突出公共安全法益保护,依法准确适用罪名,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统筹“四大检察”,增强履职创新,建立健全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外部协作,推动完善公共安全监管制度机制,提升宣传质效,畅通监督渠道,促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浙江省副省长徐文光出席会议并致辞。全国人大代表巩建丽、王润梅、孙军、吴永利参加会议并建言。

与会者还参加了探讨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公共安全的专题论坛。

“我见过的最美甬井盖随手拍大赛”评选结果揭晓

本报桐乡(浙江)7月14日电 记者张昊 今天,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新闻办公室、检察日报社共同主办,江苏省新沂市检察院承办的“我见过的最美甬井盖随手拍大赛”评选结果在此间揭晓。浙江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徐青拍摄的第16号作品获得一等奖;张汝石拍摄的第17号作品等两件作品获得二等奖;常州大学金学伟拍摄的第2号作品等3件作品获得三等奖;江苏省盐城市日月路小学刘爱琴拍摄的第3号作品等20件作品获得优秀奖。

据悉,大赛主办方共收到有效参赛作品

371件。此次评选出的获奖作品表现形式新颖,均凸显出各地甬井盖文化元素,落实“四号检察建议”的治理成效。比如,配有智能监测设备的智能甬井盖,当被水流冲走、冲开或非人为开启时,甬井盖会发出警报,相关部门通过智能监测平台可以及时锁定位置,第一时间派人修理维护,有效排除安全隐患。

据大赛主办方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大赛面向全国网友征集作品,旨在展示各地甬井盖文化元素、城市文明和治理成效,吸引社会公众关注检察工作,共同参与到甬井盖等公共设施安全治理中。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牢记初心使命 争取更大光荣

青海高院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把学习成效体现在公正司法具体行动上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青海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泽军领学并主持研讨。

张泽军从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之后带来的三个深刻改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主题而不懈奋斗,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不同历史时期创造了四个伟大成就,在百年奋斗历史中形成的八个方面伟大的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九个必须”经验启示和重大要求,对青年寄予的“三气”“三不負”厚望和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全体党员发出努力为了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的号召七个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和认真解读。

山东司法行政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以自我革命精神抓业务促改革强队伍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见习记者李娜 通讯员戴小勇 连日来,山东司法行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在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全面把握精神实质,深刻理解丰富内涵,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玉君在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后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纲领性文献。山东司法行政系统将以此为根本遵循,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抓业务、促改革、强队伍,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发展实现新突破。

厅党委(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

湖北省司法厅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法律服务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何正鑫 湖北省司法厅近日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要求,湖北司法行政系统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班子成员讲党课、支部书记讲党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群众学深悟透。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精心安排部署,周密组织实施,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全面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全省法院落地落实。在全省法院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热潮。要把学习成效体现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具体行动上,体现在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提升上,体现在从严治党、从严治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上,体现在以上率下、知行合一、学用结合上。

山东司法行政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以自我革命精神抓业务促改革强队伍

措施。王玉君强调,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首要政治任务,与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结合起来,做到学深悟透、知行合一,着力在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提升法治为民服务水平,提高服务中心大局质效,增强应对风险挑战能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下功夫见实效。

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党组织迅速研究制定学习贯彻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微党课、集中学习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岗位实际,开展学习研讨,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还将抓好第一批队伍教育整顿总结评估验收和“回头看”,加快建章立制,确保常治长效,确保第二批教育整顿平稳开局,取得实效。

湖北省司法厅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法律服务

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法治湖北建设,全面深化依法治省实践;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坚决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守牢安全稳定底线;要切实抓好“司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统筹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努力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行政铁军。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全力以赴为湖北加快“建成法治省、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有效法律服务。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自7月15日起施行 全面体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7月15日起,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正式施行。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实施以来的首次全面修改。

作为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障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的重要手段,行政处罚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业,事关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事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

此次修法一个最重要的背景,就是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深化行政执法领域改革的重要成果落实在法律中。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在总结行政执法实践经验基础上,针对行政执法实际问题,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行政处罚的基本制度和规则,充分体现和巩固了行政执法领域取得的重大改革成果。

值得一提的是,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既是一部“有力度”的法律,又是一部“有温度”的法律。一方面,此次修法坚持为行政处罚行使定规矩、划界限,全面体现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与此同时,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新增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规定,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非现场执法和行政处罚信息化,提高行政效率的同时体现便民原则,强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保护。

保障正当权利完善处罚程序

1996年制定的行政处罚法构建了从行政处罚案件启动、调查、拟定处罚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送达等一整套行政处罚程序,特别是告知、说明理由、听证等规定,更是开创了我国行政立法先河,极大改变了重实体轻程序的社会观念,对于行政机关树立程序观念,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行政处罚法实施后,各部门各地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了行政处罚程序,积累了有益经验。国务院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全面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法制审核制度。

“在这次修法过程中,各方面提出大量完善行政处罚程序方面的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副主任黄海华介绍说,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从多方面进一步充实完善了行政处罚的程序制度。一是丰富行政处罚程序类型,增加了应急行政处罚程序和非现场行政处罚程序,推动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行政处罚正当程序制度。二是降低简易程序门槛和扩大听证程序适用范围,合理调整不同处罚程序的运用比重。

此外,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补齐了全链条处罚程序,包括:增加立案程序,规定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增加行政处罚期限,规定行政机关原则上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增加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告知程序,明确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完善回避制度,细化回避情形,明确对回避申请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增加电子送达,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增加程序违法致使行政处罚无效的规则,等等。

确保公正严明规范非现场执法

近年来,媒体报道了一些滥设乱设“电子眼”抓拍交通违法行为,产生“天量罚单”的事

件,引发了舆论热议。

实践中,行政执法领域利用科技手段实行非现场执法越来越多,取得了较好的执法效果,但应当看到,也带来一系列问题,亟待规范。在通过“电子眼”进行非现场执法的问题上,还存在着设置地点不合理、不公开,监控设备不合格,不达标,记录违法信息不规范,不告知的现象。

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着力解决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执法不规范问题,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质量要求、设置、使用和程序等作出了全面规定。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法室处长张晓莹介绍,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实现了五个“确保”,把住了五个“关口”,即确保采用非现场执法方式于法有据,把住“法律依据关”;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质量过关,性能完备,把住“质量关”;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把住“设置关”;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内容准确无误、客观全面,把住“记录关”;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信息有效告知当事人,把住“告知关”。

“围绕新规定,需要从四个方面做好相关工作。”张晓莹说,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清理相关规定,对于超出权限作出的非现场执法规定进行清理;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补充法制审核、技术审核、公布设置地点等手续,完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的合法性;有关行政机关要及时检定相关设备,对不符合标准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及时淘汰、更换;有关行政机关要及时优化技术手段措施,提升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信息的告知效率,

司法部相关负责人就“首违不罚”如何落地作出回应

推行包容免罚清单模式 加强执法痕迹化管理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7月15日起,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正式施行。行政处罚法是规范政府行为的一部重要法律。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一个重大突破是新增了“首违不罚”的规定,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首违不罚”的情形如何界定,比如老百姓生活中常见的闯红灯、压线,不按规定停车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如何确定“首违”?如何增加“首违不罚”可操作性?如何规范免罚清单和免罚执法流程?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一级巡视员、副局长徐志群近日就此专门作出回应。

大力推行行政处罚“柔性执法”

“‘首违不罚’是从执法实践中探索出来的经验,被行政处罚法立法所进一步采纳。”徐志群介绍说,近年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探索轻微违法不罚和首次违法免罚清单制度。比如,浙江省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意见》《浙江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等,通过制定公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初次违法多数是其要件之一),大力推行精准执法、柔性执法,鼓励当事人主动纠错,自我纠错,主动消除或减轻社会危害,让行政执法更有温度。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徐志群指出,“首违不

罚”既要及时,又要便捷,既要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也要兼顾不同群体需求。

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处罚力度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一些哄抬物价、紧俏物资制假售假的行为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和财产权。

为了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行政机关能够依法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及时有效实施管控,最大限度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突发事件下的行政处罚实施作出了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增加规定:“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这一特别规定的适用有三个条件。”张晓莹分析指出,首先是在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下,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其次是针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情形,包括违反控制、封锁、划定警戒区、交通管制等控制措施的行为,也包括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的行为。此外,还要符合特定目的,即为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

张晓莹同时指出应正确理解“依法快速、从重处罚”。“依法”就是只有在国家有关规定中有明确依据的,才能实施快速、从重处罚的程序;“快速”,即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

司法部相关负责人就“首违不罚”如何落地作出回应

推行包容免罚清单模式 加强执法痕迹化管理

开多领域或本领域初次违法免于处罚清单,准确把握适用范围。清单要根据执法实践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二是要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统筹做好免罚清单实施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对照法律法规,依据不同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实际后果等因素,按照合法、科学、公正、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法定裁量和酌定裁量因素,对行政处罚行为种类进行逐条梳理、分类、细化,纳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并适时组织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是要严格适用相关程序。属于可以适用“首违不罚”情形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及时改正要求,可采用告知承诺制等方式,要求当事人在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未及改正的,应视情依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或信用惩戒措施。

四是要加强执法痕迹化管理。实施“首违不罚”要落实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和可回溯管理。

“下一步,司法部将认真组织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项规定,总结辽宁、上海、浙江、江苏等地的好经验、好做法,以推行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为抓手,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执法服务水平,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徐志群说。

多举措增强“首违不罚”可操作性

据徐志群透露,为增强“首违不罚”的可操作性,下一步,将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措施:一是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制定并公

让犯过错误的干警打开心结直面问题

章党规,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开展廉政辅导报告,通报剖析严重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等,讲清讲透“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敦促主动交代问题,对拒不主动交代问题的,坚决依法处理,全面提升查纠整改效果。

安徽省层层开展“五必谈”,促使干警主动向组织讲清问题。

安徽各省级指导组通过座谈调研、现场指导、专项督导等方式强调谈心谈话重点内容和要求,各市和省司法厅教育整顿办依据工作指引制定谈话方案,认真落实“五必谈”要求,首轮谈话领导班子带头谈,逐级逐人广泛谈,到市、县政法干警谈心谈话全覆盖。突出关键岗位、人员重点谈,贴近“零报告”干警深入谈,根据需要有针对性开展多次谈心谈话,做到以谈警醒,以谈促纠。各级教育整顿办通过全面宣讲政策,深入谈心谈话,及时兑现政策,持续引导,逐步推动干警明晰界限、把握政策、放下包袱。

黑龙江省各地把谈心谈话作为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性工作,普遍通过“三会”(主动交代动员会、警示教育大会、自主填报说明会)、“四谈”(提醒谈、高压谈、锁定谈、亲属谈)等,优化方式方法,广泛开展多轮次,全覆盖谈心谈话,打开干警心结,消除思想顾虑。

其中,哈尔滨市运用“十必谈、六必访”和

提下可以缩短立案、调查取证、内部审批等流程时间,在较短时间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从重”,即在法定的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重的处罚幅度。“这样有利于在特殊时期及时有效惩戒违法行为,起到稳定社会秩序、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的作用。”张晓莹说。

体现权力“温度”延长追责期限

追责期限是行政处罚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指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最长期限。超过该追责期限,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为体现行政权力的“温度”和人性化执法,1996年制定行政处罚法时规定了追责期限,这次修法作了进一步补充完善。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之所以增加‘五年’追责期限的规定,主要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大重点领域处罚力度’的要求,对这些领域的违法行为延长追责期限。”黄海华解释说,具体适用情形是“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其中,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的领域较多,典型如食品、药品、环境保护等,涉及金融安全的主要是证券、银行、保险等金融管理领域。

“要注意的是,如果这些领域的行政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适用五年的追责期限规定。”黄海华说。

司法部相关负责人就“首违不罚”如何落地作出回应

推行包容免罚清单模式 加强执法痕迹化管理

开多领域或本领域初次违法免于处罚清单,准确把握适用范围。清单要根据执法实践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二是要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统筹做好免罚清单实施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对照法律法规,依据不同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实际后果等因素,按照合法、科学、公正、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法定裁量和酌定裁量因素,对行政处罚行为种类进行逐条梳理、分类、细化,纳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并适时组织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是要严格适用相关程序。属于可以适用“首违不罚”情形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及时改正要求,可采用告知承诺制等方式,要求当事人在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未及改正的,应视情依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或信用惩戒措施。

四是要加强执法痕迹化管理。实施“首违不罚”要落实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和可回溯管理。

“下一步,司法部将认真组织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项规定,总结辽宁、上海、浙江、江苏等地的好经验、好做法,以推行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为抓手,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执法服务水平,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徐志群说。

查情况,开展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全面掌握队伍现状,并结合专项检查部门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全面核查。

贵州省把自查自纠作为查纠整改的切入点,以激发干警自查自纠内动力为目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等政策,促使干警主动向上级说明问题,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从顶层发力,层层传导压力,领导干部率先带头,主动将自己摆进去,带头剖析问题,检视问题。全省市县两级召开动员会,组织干警集中学习,说明自查的事项和要求,促使干警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

在此基础上,贵州组织各地用好线索和案件两个抓手,加强干警自查情况的核实,并收集一批适用从严、从宽政策典型案例,严肃开展第二次警示教育大会,释放“主动查与被动查不一样”的强烈信号。

宁夏坚持“教育大多数、惩治极少数”原则,制定出台相关意见,明晰从严从宽的界限和适用情形,对主动说明问题的干警,加快组织核查,兑现从宽政策,形成典型案例,发挥示范效应;对拒不交代问题甚至对抗组织审查,经核查后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干警,依纪依法从严从快处理——通过正反两方面典型事例,释放出“主动查与被动查不一样”的强烈信号,实现查处一人、警示一片,带动一批的效果。